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均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2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均綸於民國114年5月14日17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191縣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冬山鄉自強路與191縣道之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轉彎時，應注意右側直行來車及並行之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羅玄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同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遠端股骨粉碎性骨折、右膝腓骨頸骨折、右大腿皮瓣壞死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5年7月21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商啓泰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陳怡潔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